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4608 号

任达成、任单单、开平市月山镇达鑫抛光厂：

原告潘文丽与被告任达成、任单单、开平市月山镇达鑫抛光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潘文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任达成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78100 元；二、依法判令被告任单单、被告开平市月山镇达鑫抛光厂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